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215號

原告 永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進來

訴訟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

被告 天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宗壁

訴訟代理人 羅瑞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店分隊新建工程」（下稱新店消防局工程），並將部分工程發包予伊施作，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另尚有變更及增設工程款為86萬2216元，伊於完工後自102年4月1日起陸續向被告請款，然本工程之部分被告僅給付1162萬6714元，扣除工地扣款14萬0645元後，本工程之部分被告尚積欠323萬2641元（包含未返還之保留款130萬8146元）迄未給付，而變更及增設工程之部分，被告均未給付，以上合計409萬4857元，被告至今未清償。伊另承攬被告之「香山農林科技研究院工程」（下稱香山研究院工程），約定工程總價1000萬元，完工後伊於104年間實領870萬元，由被告暫扣保留款13%即130萬元，迄今仍未給付，另尚有追加工程款共184萬1449元及雜項施工費用共12萬2972元，合計326萬4421元，被告均未清償。被告積欠伊消防局工程及香山研究院工程之工程款合計735萬9278元（下稱系爭工程款），爰依承攬契約

01 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735萬927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屬承攬法律關係，原告請求系爭工程款屬
05 承攬報酬，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其請求權因2年間
06 不行使而消滅。而新店消防局工程於103年5月16日完工，經
07 業主於104年2月10日驗收完畢，另香山研究院工程於104年4
08 月14日完工，經業主於104年6月15日驗收完畢，原告遲至10
09 9年5月11日始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是原告請求權顯已
10 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伊自得拒絕給付。且原告承攬伊所分
11 包之上開2個工程，其對伊僅有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
12 效後，即無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可言，是原告請求伊給付系
13 爭工程款，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4 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17 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
18 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定有明
19 文。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
20 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承
21 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
22 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
23 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7
24 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第130條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
25 明文。又按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
26 之狀態，亦即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請求
27 權人因疾病、權利人不在、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
28 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又
29 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為給付，亦非所問（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
30 第1885號判決、84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參考）。查
31 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系爭工

程款為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款2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規定。

(二)本件原告主張伊承攬被告之新店消防局工程及香山研究院工程，於完工後伊陸續向被告請款，新店消防局工程之本工程部分被告尚積欠323萬2641元（包含未返還之保留款130萬8146元）、變更及增設工程86萬2216元，另香山研究院工程由被告暫扣保留款13%即130萬元、追加工程款共184萬1449元及雜項施工費用共12萬2972元，合計合計735萬9278元，被告均尚未給付等情，固據提出請款單、請款記錄表、付款明細、請款總表為憑（司促卷第19至53頁）。惟新店消防局工程於103年5月16日完工，經業主於104年2月10日驗收完畢，另香山研究院工程於104年4月14日完工，經業主於104年6月15日驗收完畢，有業主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3至55頁），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9頁），是原告就新店消防局工程及香山研究院工程之工程款之2年請求權時效應分別自104年2月10日、104年6月15日起算，各至106年2月10日、106年6月15日時效完成。然原告遲至109年5月11日始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被告提出異議，視為起訴（司促卷第5頁、本院卷第11頁），則請求權之行使業已罹於時效。原告另主張兩造曾約定待驗收並經5年保固期滿後，伊始得請領保留款，故伊之請求權未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就兩造有此約定乙節，並未舉證證明，尚難採信。從而，被告援引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抗辯本件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並拒絕給付等語，洵屬有據。

(三)次按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其因時效而取得權利，民法上既有明文規定，即與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之情形有別，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不生不當得利問題。本件被告受有承攬

之利益係基於系爭契約，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亦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得拒絕給付，亦非不當得利，是原告依承攬契約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35萬927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核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家鉉